**商学院 2014级和2016专升本毕业论文答辩安排**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

1、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不得降格以求。

2、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各抒己见。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举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列席旁听。

3、论文答辩表决。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在作出授予学位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4、论文答辩成绩按百分制打分。

二、秘书职责

1、负责作答辩记录。

2、负责将答辩记录整理后填入学位论文评审书。

三、论文答辩程序

1、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答辩人陈述（8分钟）

包括：a. 选题的目的；b. 选题的意义或价值；c. 论文的主要内容；d. 论文的创新

4、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12分钟左右）。采用即问即答方式，不得另行准备。

5、各位评委各自当场打分。

6、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委员讨论，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毕业论文答辩评审表》，根据学生答辩的平均分数，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同意通过或者采取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于未获得通过的论文，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再次无记名投票。

6、所有论文答辩完成后，答辩主席宣布论文答辩通过名单。

7、答辩小组填写论文质量分析。

8、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9、答辩结束后，请答辩小组签好字，并计算学生论文综合成绩，给出最终成绩等级评定；最后将答辩评审书交给答辩秘书，由答辩秘书完成答辩记录后统一交至教学秘书老师处。

成绩计算方法：

论文成绩

1、论文指导教师所给成绩（百分制）占40%

2、论文评审组成员各自分数（百分制）平均后所得成绩占60%

论文答辩成绩

各位评委所给成绩（百分制）的平均数

论文综合成绩（百分制）

论文综合成绩=论文成绩\*60%+论文答辩成绩40%

论文等级

优秀：论文综合成绩90分以上

良好：论文综合成绩80-89分

中： 论文综合成绩70-79分

及格：论文综合成绩60-69分

不及格：论文综合成绩60分以下

附件

答辩评分标准

（一）评分指标

1、论文陈述（20分）：主题明确（10分）、思路清晰（4分）、语言流畅准确（4分）、不超过规定时间（2分）

2、就答辩委员所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60分）

3、辩论和维护自己观点的能力（10分）

4、仪态、态度（10分）

（二）评分标准

1、优秀（90分以上）

（1）论文陈述：主题明确、思路清晰、语言流畅准确

（2）能够较好的回答答辩委员所提出的问题

（3）善辩论，能够维护自己的观点

（4）仪态端庄大方、态度好

2、良好（80-89分）

（1）论文陈述：主题明确、思维清晰、语言流畅准确

（2）能够准确回答答辩委员所提出的问题

（3）基本能够维护自己的观点

（4）仪态大方，态度较好

3、中（70-79分）

（1）论文陈述基本清楚

（2）基本能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个别问题回答不正确或不能回答

（3）基本没有观点、逻辑错误

（4）仪态基本得体，态度端正

4、及格（60-69分）

（1）论文陈述不是十分清楚

（2）能够回答委员所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3）仪态、态度基本符合要求

5、不及格（60分以下）

（1）论文陈述不清楚

（2）不能回答委员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3）有较多观点和理论错误或原则性错误

（4）仪态、态度不好

**答辩时间：2018年3月27日14时30分。**

**第一组**

**答辩老师：叶宏 唐艺纹**

学生：张建宏 徐娜 戚艳婷 速文佳 粱田 石永东 刘青青 王猛星 欧坤琳

地点：3办408室

答辩秘书：欧坤琳

**第二组**

**答辩老师：谢霓泓 龚莹晶**

学生：李刘俊 何虎耀 毕俊 赵丽梅 严晔 王小媛 郑雅 蔡泱妃 张艳

地点：3办412室

答辩秘书：张艳

**第三组**

**答辩老师：金萍 罗慕容**

学生：普伊 杨丽芳 李旋 刘家毅 董亚青 李景韬 汤文波 张巧 杨智文

地点：3办政法学院会议室

答辩秘书：汤文波

**第四组**

**答辩老师：马谊妮 马苑尔**

学生：徐鹏辉 熊绍丽 凃赏友 卢小艳 李红梅 蒋雨飘 黄斯琪 李红 某同学（昌宁县体验旅游） 张赛 刘玉茹 李仙梅 杨菊

地点：3办407室

答辩秘书：熊绍丽